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本次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修订的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u>证券的市场</u>价格有重大影响且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p>	<p>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u>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u>价格有重大影响且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p>
<p>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u>或股权收购方案</u>；</p> <p>（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u>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u>；</p> <p>（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p> <p>（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p>	<p>第七条 <u>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其</u>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u>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u>；</p> <p>（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u>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u>，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七)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发行新股、债券等融资方案；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 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等财务报告信息；

(十一)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二) 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重大变更；

(十三) 公司债务、担保事项的重大变更；

(十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对公司股票价格有显著影响的重要信息。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

(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二)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 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等财务报告信息；

(十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对

	<p>公司股票价格有显著影响的重要信息。</p>
	<p><u>(新增) 第八条 可能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u></p> <p><u>(一)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u></p> <p><u>(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u></p> <p><u>(三)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u></p> <p><u>(四)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u></p> <p><u>(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u></p> <p><u>(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u></p> <p><u>(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u></p> <p><u>(八) 公司分配股利，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u></p> <p><u>(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u></p> <p><u>(十)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u></p> <p><u>(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u>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u></p>	<p>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u>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u></p>
<p>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控股的<u>且涉及相关交易</u>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p> <p>（六） <u>为公司重大事件或交易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的相关人员；</u></p> <p>（七）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和兄弟姐妹；</p> <p>（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u>及其</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控股<u>或者实际控制</u>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u>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u>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u>（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p> <p>（六）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p> <p><u>（七）由于与前述（一）至（六）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u></p> <p>（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p>	<p>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u>负有保密责任</u>,应认真学习《公司法》、</p>

法》、《刑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地交易所信息披露管理的有关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和 risk 意识。

《证券法》、《刑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地交易所信息披露管理的有关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和 risk 意识。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